

山西省社会保险局

工作提示函

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：

按照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业务经办流程，严控经办风险、提升服务质效，更好地为民办实事，不断增进民生福祉。现就账户管理与失业保险有关经办工作要求提示如下。

一、规范个人账户核查修改

各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个人账户管理工作，全程规范操作、严格风险管控，完整留存印证资料，确保每笔调整业务有据可查、全程可溯、合规可控。针对参保单位、参保人员提出的账户信息异议，严格按照经办流程闭环办理。由参保单位提交真实有效的原始材料，社保经办机构逐项核实审核，确需调整变更的，严格履行三级审批程序后依规调整。按照“谁经办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账户记录调整工作原则上由原生成记录的经办机构负责。

二、优化账户转移经办服务

牢固树立便民为民服务理念，持续优化养老保险账户转移接续经办服务。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、精简流转环节、提速业务审

批，高效办结跨制度、跨省转移接续业务，不断提升参保群众办事体验和服务满意度。

三、从严规范业务数据修改经办要求

严格规范业务数据修改、后台调整等操作管理，审慎提交数据修改请示。当前业务系统已全面配置业务回退功能，常规业务问题一律通过前台规范流程处置，无特殊原因，严禁发起后台改数操作，从源头防范经办风险。

四、规范失业保险业务经办

长期护理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项全新险种，对领金人员的长护险费用，不应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。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规范业务经办流程，不得随意变更待遇支出范围，同时加大对参保人员的政策宣传与引导，做好解释工作。

